

从化区太平镇广州佳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8·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8月7日17时20分许，位于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创业路43号的广州佳得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2.5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规定和从化区政府关于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太平镇人民政府组成从化区太平镇广州佳得新材料有限公司“8·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安全生产专家参与，展开事故调查工作。

按照“四不放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事故调查组紧紧围绕“人、物、管理、监管”等关键要素，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询问调查、专家技术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组认定，从化区太平镇广州佳得新材料有限公司“8·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单位基本情况

广州佳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得公司），曾用名：广州佳得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4691544874G; 住所: 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创业路43号; 法定代表人: 邓国星; 注册资金: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7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其他制造业。

安全管理架构: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邓国星为主要负责人, 副总经理刘承涛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 有关人员(含伤亡人员)基本信息

1. 唐买祥, 死者, 男, 60岁, 群众, 佳得公司压延车间1号压延生产线配料车间倒粉工, 湖南省临武县人。

2. 潘才志, 男, 35岁, 群众, 佳得公司压延车间1号压延生产线副组长, 实际担任组长, 广东省新丰县人。

3. 卢小荣, 男, 58岁, 群众, 佳得公司压延车间1号压延生产线副组长, 万马力操作工, 广西昭平县人。

4. 邓国星, 男, 35岁, 群众, 佳得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广东省广宁县人。

5. 刘承涛, 男, 48岁, 中共党员, 佳得公司副总经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江西省吉安市人。

6. 戚建, 男, 44岁, 群众, 佳得公司压延车间经理, 安徽省六安市人。

7. 区杰新, 男, 37岁, 群众, 佳得公司工程部经理, 广东省佛山市人。

8. 余洲, 男, 33岁, 群众, 佳得公司1号压延生产线生产班长, 陕西省商洛市人。

(三) 行业监管部门及属地的履职情况

1. 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8月至事发前，区应急管理局先后印发《重点行业“奋战四十天 全年保平安”安全生产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广州市从化区岁末年初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整治行动方案》《从化区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从化区持续开展精准整治工贸重点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和动态清零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组织召开工贸安全监管工作会议、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动员部署推进会和重点企业安全生产述职会议等，共抽查检查全区重点工贸企业154家次，出动检查人员391人次，整治隐患问题474项，立案4宗。2024年，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重点工贸企业共6家，已全部完成执法检查，完成38处隐患闭环管理。暂无发现其未履行职责的线索。

2. 太平镇人民政府

2023年8月至事发前，太平镇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印发《太平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太平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等文件，多次召开党委会议、政府办公会议、季度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等会议，对佳得公司开展安全生产综合巡查共5次，发出《现场巡查记录》3份，发出《限期整改告知函》1份，发现隐患问题8处，发出《现场复查记录》1份，已完成以上8处隐患闭环管理。暂无发现其未履行职责的线索。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8月7日17时许，卢小荣、潘才志、唐买祥三人在佳得公司压延车间1号压延线二楼配料车间工作，根据

生产工艺流程，三人需要对计量混合机进行清理。卢小荣关闭计量混合机，断开计量混合机和总闸的电源，按照分工，卢小荣负责清理万马力^①，潘才志和唐买祥负责清理混料罐。在清理完 B 混料罐后，潘才志和唐买祥两人合力打开 A 混料罐顶盖，唐买祥进入罐体对罐体内部进行清理，潘才志前往车间对面的配料房进行配粉。17 时 20 分许，潘才志配完粉回到车间，没看到卢小荣和唐买祥，便喊着问“有没有人在”，但无人回应，于是潘才志打算自己完成清理工作，打开总闸电源和计量混合机电源，按下计量混合机 A 混料罐的开关，A 混料罐开始启动，随即发出“砰”的一声，潘才志立即按下停止 A 混料罐按钮，跑到 A 混料罐附近查看，看见有血从罐体内流出，罐体周边有点状的血迹，潘才志意识到出事了，立即跑到戚建办公室报告情况。戚建接到报告后立即赶往现场，途中打电话向刘承涛和邓国星报告。刘承涛和邓国星立即赶到事发现场，刘承涛在现场先后拨打了太平镇、110、120、119 等电话呼救。后经救援人员将唐买祥从罐体中救出，医护人员现场检查，确认唐买祥已当场死亡。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发后，佳得公司有关负责人及时赶往现场，并先后拨打了太平镇人民政府、110、120、119 的电话及时报告事故情况。

随后，120 急救医疗指挥中心、119 消防救援队、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太平镇人民政府、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作人员赶到现场进行现场处置。

（三）应急救援评估结论

^① 万马力——在橡胶和塑料行业中，万马力密炼机是一种高速混合设备，用于橡胶、塑料等材料的混炼和加工。这种设备具有强大的混合能力和高效的加工效率，适用于大规模生产。

事故发生后，119 消防救援队、120 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区公安分局、太平镇人民政府、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及时赶到现场救援处置，响应及时，未造成次生事故。

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总体评估为良好。

（四）善后处置情况

佳得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与死者唐买祥家属协商一致，签订《协议书》。死者家属对死因和赔偿结果无异议。善后工作已处理完毕，未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

（五）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 号）等规定，经事故单位统计，事故调查组核定直接经济损失为 152.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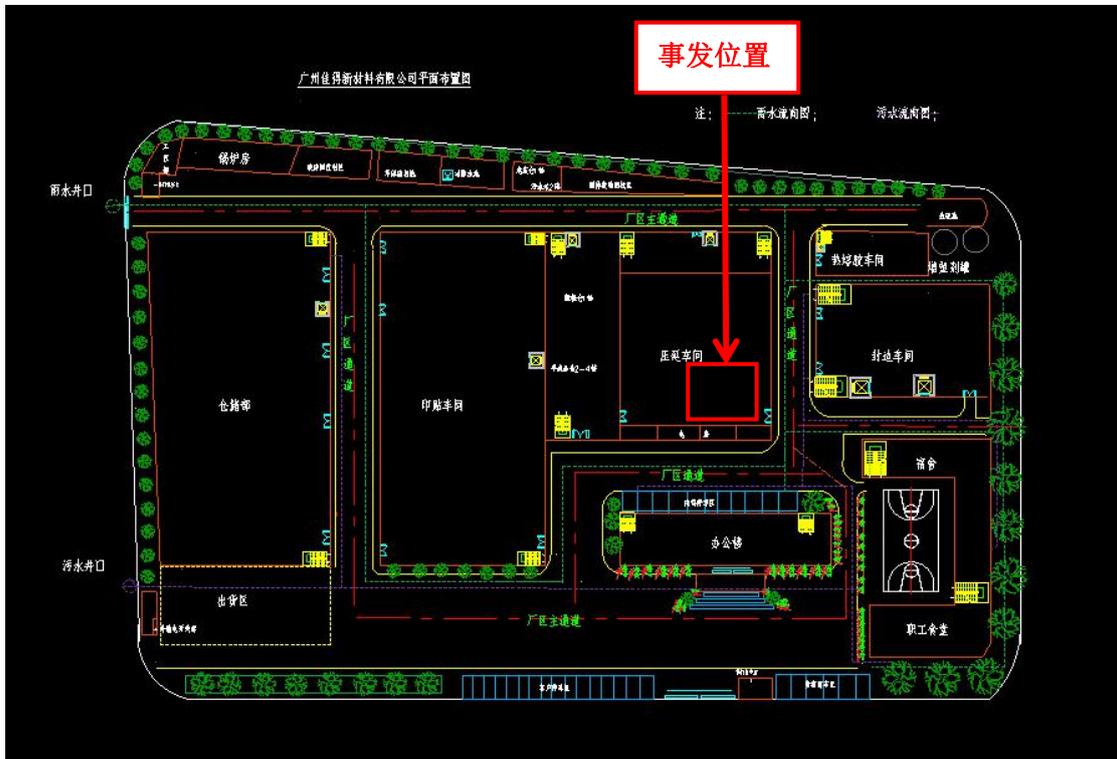
三、现场勘验和技术鉴定

（一）现场勘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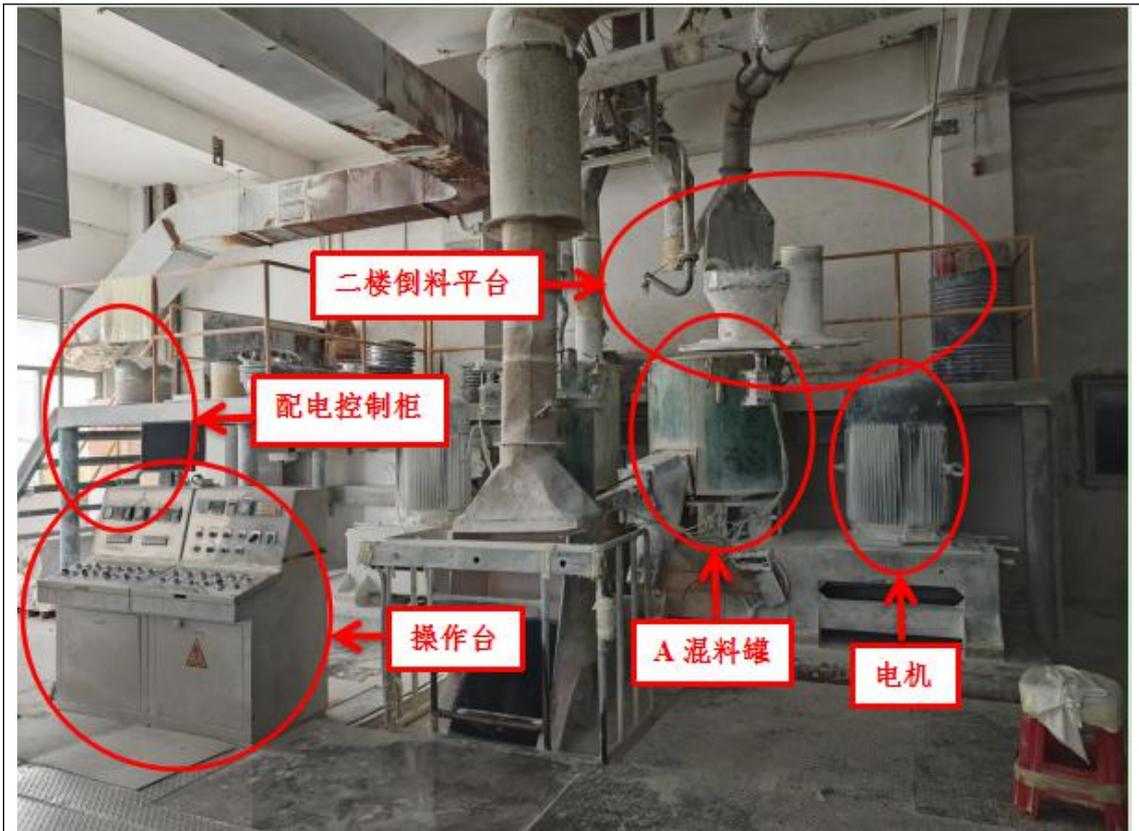
事发点位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43 号广州佳得新材料有限公司压延车间 1 号压延生产线 2 楼（见图一）的计量混合机（见图二）。事发车间主要有夹层平台、计量混合、电机、控制台和配电控制柜等组成（见图三）。A 混料罐的内径约为 900mm，深度约为 900mm，其底部为“十字手轮状”的搅拌器并可见明显的残留血迹，A 混料罐的盖板呈打开的状态（见图四）；配电控制柜双门呈打开的状态，且该配电控制柜未有上锁装置，右上角位置有悬挂白底黑字“禁止合闸，有人工作”的警示牌（见图五）；盖板下方有一个开盖应断电的联锁行程开关（见图六）。



图一 佳得公司事发厂房外观图



图二 佳得公司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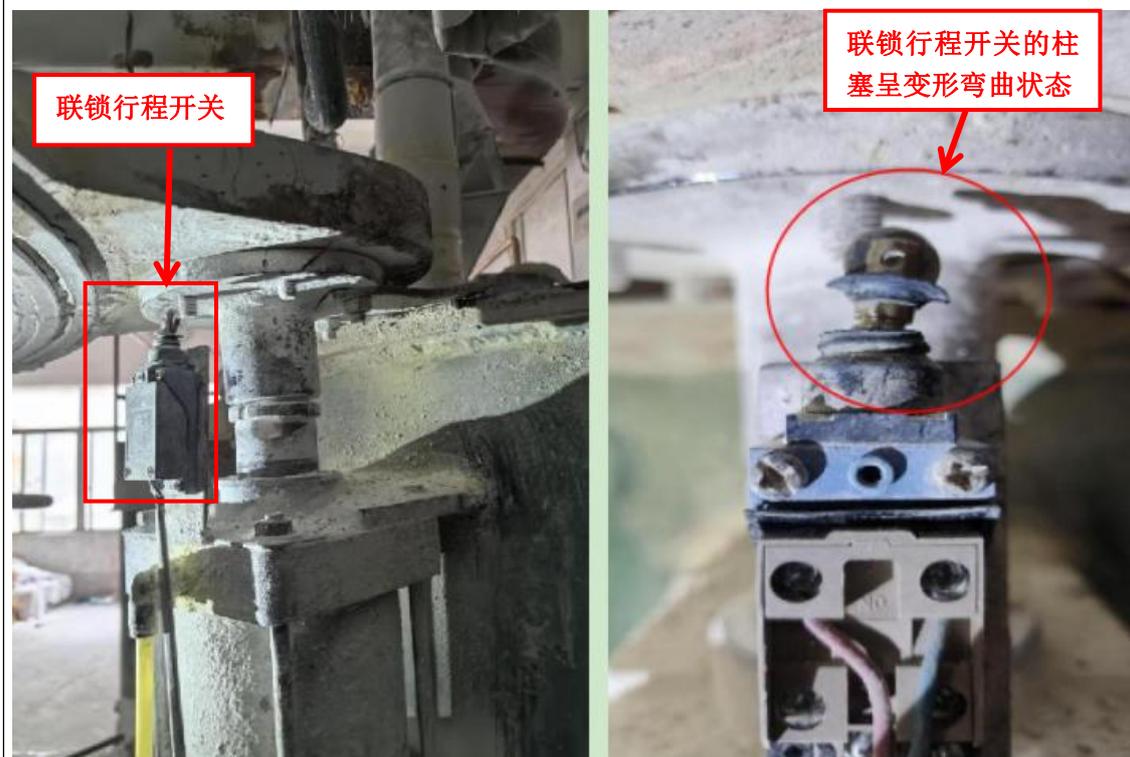
图三 事发压延车间 1 号压延生产线 2 楼



图四 事发 A 混料罐



图五 事发配电控制柜



图六 事发联锁行程开关的柱塞呈变形弯曲状态

（二）技术分析情况

综合现场勘查以及相关资料分析，专家组认为：本起事故是因混料罐设备联锁行程开关存在故障，安全生产管理和教育培训缺位，作业人员违章操作造成的机械伤害死亡事故。具体分析如下：

1. 事发设备 A 混料罐联锁行程开关保护功能失效的故障，致使停机开盖时仍未能断开 A 混料罐合盖状态的信号电源，A 混料罐 PLC 控制器接受 A 混料罐体合盖联锁行程开关错误的信号指令，A 混料罐处于待机随时可启动运转的状态。

2. 潘才志安全意识淡薄，对事发设备、安全控制装置以及操作规程未熟练掌握，未检查确认罐内是否有人；违反操作规程冒险直接送电、按下控制按钮，启动了 A 混料罐搅拌器，导致在罐内作业的唐买祥受 A 混料罐搅拌器的机械伤害致死。

（三）事发地点气象情况

据气象资料显示，2024 年 8 月 7 日从化区太平镇无闪电，从化太平共星气象观测站录得的日雨量、极大风速和日平均气温如下：5 日降雨量 0.0 毫米，极大风速 3.8 米/秒，日平均气温 31.8℃；6 日降雨量 1.0 毫米，极大风速 10.3 米/秒，日平均气温 30.9℃；7 日降雨量 0.0 毫米，极大风速 3.5 米/秒，日平均气温 29.3℃。气象情况对事故发生无影响。

四、事故调查情况

（一）经查，潘才志于 2024 年 3 月调到压延车间 1 号压延生产线任副组长，未被正式任命为组长，但实际承担组长工作，尚未完成转岗后的培训，对事发设备、安全控制装置以及操作规程未熟练掌握，不具备上岗独立操作的资格。

(二) 经查，根据佳得公司《压延机安全操作规程》第 4.1.1 条中规定“操作人员应接受全面的岗前培训，熟悉压延机的工作原理、结构特点及操作要点，并通过考核获得操作许可”；第 4.3.1 条中规定，“开机前，再次确认设备及周围环境安全，尤其检查设备内是否仍有人员在内作业，然后按照操作规程依次启动各部件”。潘才志违反《压延机安全操作规程》，佳得公司也未认真开展对此类行为的查纠。

(三) 经查，事发计量混合机 A 混料罐联锁行程开关的柱塞呈弯曲变形状态，不能可靠复位，失去保护作用，A 混料罐在开盖清扫期间仍处于待机状态，随时可启动搅拌器运转。

(四) 经查，佳得公司未认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未排查出事发计量混合机 A 混料罐联锁行程开关故障的事故隐患。

(五) 经查，佳得公司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事发混料罐设置机械伤害等相关的安全警示标志。

(六) 经查，事发设备的配电控制柜长期悬挂着活动的“有人作业，禁止合闸”的警示牌。

五、事故原因

(一) 直接原因

1. 事发设备 A 混料罐联锁行程开关保护功能失效，A 混料罐处于随时可启动运转的状态。

2. 潘才志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程启动了 A 混料罐搅拌器，导致在罐内作业的唐买祥被机械伤害致死。

(二) 有关单位和个人的问题

1. 佳得公司

(1) 佳得公司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做好对潘才志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事发混料罐设置机械伤害等相关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发设备 A 混料罐存在联锁行程开关保护功能失效、潘才志违章操作等事故隐患；未教育和督促潘才志严格执行佳得公司《压延机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操作规程。

(2) 佳得公司主要负责人邓国星，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能及时消除事发设备 A 混料罐存在联锁行程开关保护功能失效以及事发现场安全监管缺失、潘才志违章操作等事故隐患，履职不到位。

(3) 佳得公司副总经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刘承涛，事故隐患排查不彻底，未对压延车间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未及时排查事发设备 A 混料罐存在联锁行程开关保护功能失效的事故隐患；未做好事发现场安全监管工作，未及时制止和纠正潘才志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履职不到位。

(4) 佳得公司压延车间经理戚建，未及时制止和纠正潘才志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履职不到位。

(5) 佳得公司工程部经理区杰新，未对事发设备 A 混料罐的联锁行程开关进行针对性检查，未及时排查事发设备 A 混料罐存在联锁行程开关保护功能失效的事故隐患，履职不到位。

(6) 佳得公司压延车间 1 号压延生产线生产班长余洲，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潘才志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佳得公司压延车间副组长卢小荣，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潘才志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8) 佳得公司压延车间副组长潘才志，违反操作规程直接启动了 A 混料罐搅拌器，导致在罐内作业的唐买祥受机械伤害致死。

(三) 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本次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 免于追责人员 (1 人)

唐买祥，作为佳得公司的压延车间 1 号压延生产线打粉机操作工，安全意识淡薄，在未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冒险进入 A 混料罐进行清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本人在事故中死亡，不予以追究责任。

(二) 建议移交公安机关处理人员 (1 人)

潘才志，佳得公司压延车间 1 号压延生产线副组长，违反操作规程直接启动了 A 混料罐搅拌器，导致在罐内作业的唐买祥受机械伤害致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①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 个)

佳得公司，未做好对潘才志等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事发混料罐上设置机械伤害相关的安全警示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标志；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发设备A混料罐存在联锁行程开关保护功能保护失效、潘才志违章操作等事故隐患；未教育和督促潘才志严格执行佳得公司《压延机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①、第三十五条^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④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5人）

1. 邓国星（政治面貌：群众），作为佳得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⑤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 刘承涛（政治面貌：中共党员），作为佳得公司的副总经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⑥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第（五）、（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3. **戚建**（政治面貌：群众），作为佳得公司压延车间经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4. **区杰新**（政治面貌：群众），作为佳得公司工程部经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5. **潘才志**（政治面貌：群众），作为佳得公司压延车间1号压延生产线副组长，违反操作规程直接启动了A混料罐搅拌器，导致在罐内作业的唐买祥受机械伤害致死，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五）建议由企业给予内部问责处理人员（2人）

1. **余洲**（政治面貌：群众），作为佳得公司压延车间1号压延生产线生产班长，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潘才志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建议由佳得公司按照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60日内报区应急管理局。

2. **卢小荣**（政治面貌：群众），作为佳得公司压延车间1号压延生产线副组长，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潘才志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建议由佳得公司按照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60日内报区应急管理局。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

佳得公司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到位，未能排查出发设备A混料罐存在联锁行程开关保护功能失效的事故隐

患，隐患排查工作流于形式。

（二）安全管理不到位

佳得公司对员工的转岗培训不到位，事发混料罐未设置机械伤害相关安全警示标志，事发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未及时制止和纠正员工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三）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履职不到位

佳得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组织做好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未认真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未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设备安全管理问题失管失察，履行职责不到位。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企业主体责任、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原则，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佳得公司要加强对机械设备作业的安全管理，全面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完善机械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落实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工作。

（二）区应急管理局要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对工贸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力度，督促工贸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监管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太平镇人民政府要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落

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辖区内企业的安全巡查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监管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防止发生类似事故。